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462號

原告 廖如慧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下同）86,100元、資遣費166,050元、加班工資25,830元，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77,98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40元，惟原告所請求者係屬工資及資遣費，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560元（計算式： $3,840 \text{元} \times 2/3 = 2,560 \text{元}$ ），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280元（計算式： $3,840 \text{元} - 2,560 \text{元} = 1,280 \text{元}$ ）。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珊華